附件2

精煤购销合同

供方： 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公司

需方：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： 2021年 月 日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：

1. 数量：3500吨±20%/月
2. 规格及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固定碳 | 发热量 | 水分 | 挥发份 | 灰份 | 煤矸 | 含硫量 |
| 精煤（喷吹煤） | ≥78% | ≥6500卡 | ≤9% | ≤8.5% | ≤12% | ＜0.7% | ≤0.45% |

验收标准：

1、固定碳不得低于78%，每低1%扣20元/干吨，以此累加，低于70%拒收或价格另议。

2、发热量平均低于6500卡时，每低100卡扣20元/吨，以此累加，低于6000卡拒收或价格另议；

2、挥发份：挥发分大于8.5%，灰分大于12%每增加1%扣20元/吨（分项计算以此累加）

3、煤矸大于0.7%时，根据现场验收实际情况进行扣减。

4、含硫量超过0.45%，每高0.01%扣3元/吨；

 5、水分保留9%，超出部分按实际扣除；

6、以上各项指标按照月加权平均结果结算。

7、不得含有煤泥铁销木质等杂质，否则视实际情况，给予一定处罚。

 8、不得含有浮选煤粉和浮选精煤粉，否则予以拒收。

1. 供货地点：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仓库。
2. 运输方式及费用：散装，汽运，到厂之前费用由供方承担，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，与需方无关。汽运燃油车辆必须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，燃气车辆必须符合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，车辆总重不得超过49吨。
3. 供货价格：按照 ￥ 元/干吨标准价（含13%增值税票），化验后按标准进行实际结算。
4. 货物验收：在需方厂内检斤取样，样品均匀混合后分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留一份，留一份仲裁备用。需方质检人员在取样现场验货，如发现问题现场解决。检斤、取制样过程中，发现问题，由质检、业务部门、供应商三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退货处理。 合同第二条验收指标以需方化验结果为准，如供方对化验结果有疑问，可进行仲裁，仲裁费由供方承担。
5.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供方在招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拾万元整，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变为履约保证金。供方所供货物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，结算后供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需方在到货后二至三个月以承兑方式进行付款。 如果供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七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，在供方提供合格发票前，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6. 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具备送货条件，按需方通知,均匀送货，需方会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采购招标，供方在供货期间必须保证需方货仓70%以上库存。如因为中标方未及时供货影响需方生产扣除全部保证金，如因为中标方供货质量问题扣除保证金1万元/次。

2、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供方必须保证货物及发票的真实有效合法性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，与需方无关。

3、如供方出现弄虚作假、偷税、漏税或虚开增值税票等违法行为,由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供方未按期到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5‰的违约金给需方，超过五天的需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给需方

1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供，需双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应本着顾全大局，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，合同注明的联系电话、地址应为有效的联系电话、送达地址。双方以电话方式、微信、短信通知的，电话记录载明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。双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以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下述地址，自寄出第3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对方。若更换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地址须于变更后1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得到对方书面认可，如未通知对方或者未经对方书面确认的，视为未变更。

1. 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从2021年 月 日开始执行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同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单位名称：税号：地址：电话：账号：开户行：法定代表人：委托人代理人：合同签字盖章时间： | 需方需方：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税 号：91410500172472573E地址 ：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电话：0372-3385019账号：00000000000931922012开户行：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何秋安 委托代理人：合同签字盖章时间 |